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GN2 号），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等相关自律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013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涉及委托代持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涉及委托代持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涉及委托代持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方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与完善，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并予以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回意，公司将延期五个交易日回复并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364,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29%。股东陈庆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21,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股东李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9,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股东陈新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股东陈卫华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股东陈庆华先生、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为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75,653,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股东陈振华先生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按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并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持 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及减持超过 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陈新华先生的减持告知函，股东陈新华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已减持 258,800 股。按减持计划股东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284,886 股、258,825 股、223,12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1%、0.046%、0.04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陈新华先生减持计划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司股东李滨先生、陈卫华女士暂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振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3,364,155	27.29%	IPO 前取得：153,364,155 股
陈庆华	5%以下股东	19,221,652	3.42%	IPO 前取得：19,221,652 股
李滨	5%以下股东	1,139,544	0.20%	IPO 前取得：1,139,544 股
陈新华	5%以下股东	1,035,300	0.18%	IPO 前取得：1,035,300 股
陈卫华	5%以下股东	892,500	0.16%	IPO 前取得：89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53,364,155	27.29%	陈振华本人
	陈庆华	19,221,652	3.42%	陈振华之弟
	李滨	1,139,544	0.20%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1,035,300	0.18%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892,500	0.16%	陈振华之妹
	合计	175,653,151	31.2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新华	258,800	0.046%	2023/1/31～2023/1/31	集中竞价交易	4.20-4.21	1,087,701	776,500	0.1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97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江、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宏锟因运营管理或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计划。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力生、杨志瑛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该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不能顺利实施，或因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49578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3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毛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13,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共 597,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本次解质后，毛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612,63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9%，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519,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7%；本次解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1,612,639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54%，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

● 毛立平先生、白莹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毛立平先生、白莹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不存在亲属关系及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接到股东毛立平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原出质人名称	解质时间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毛立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93,706	0.28%	1,612,639	51.79%	1.53%
	2023 年 1 月 31 日	101,149	0.10%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98	0.1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白莹女士、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健和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健创智”）、毛立平先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喜天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剩余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解江冰	13,594,779	12.93%	0	0	0	0	0	0	0	13,594,779	0
白莹	6,760,732	6.43%	0	0	0	0	0	0	0	6,760,732	0
博健和创	6,070,226	5.77%	0	0	0	0	0	0	0	6,070,226	0
博健创智	4,300,000	4.09%	0	0	0	0	0	0	0	4,300,000	0
毛立平	3,113,563	2.96%	2,209,792	1,612,639	51.79%	1.53%	1,612,639	0	0	1,500,924	0
喜天游	1,680,672	1.60%	0	0	0	0	0	0	0	1,680,672	0
合计	35,519,972	33.77%	2,209,792	1,612,639	4.54%	1.53%	1,612,639	0	0	33,907,333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三、其他情况说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与毛立平先生、白莹女士、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经协商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故毛立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毛立平先生、白莹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毛立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 万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0.584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6.67 万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0.292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272,16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成交最高价为 20.05 元/股，最低价为 16.08 元/股，成交金额为 131,686,424.5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3,322,78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20,830,696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13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近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银行金融机构、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137,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6,429,998.00 元，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 7,749,186.6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680,811.40 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01 月 29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 5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公司孙公司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宇光电”）（以下均称“甲方”）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保荐机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或“银行”）分别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蓝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23420	补充流动资金
蓝黛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114481538492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台冠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安支行	764076590376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宜宇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50050118360000003579	

注：前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安支行为“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开户银行，该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管辖的下级支行，相关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黛科技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80,429,998.00 元。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台冠科技专户募集资金将由蓝黛科技专户转入，公司孙公司宜宇光电专户募集资金将由子公司台冠科技专户转入，并专项用于投资前述对应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如有存单，甲方将在开立存单后二日内通知丙方，并承诺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于二日内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爽、李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3、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 52-1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3.83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 15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最高成交价为 13.8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123,81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前 5 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348,728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更换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关于更正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大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安排包铁军为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现因工作安排原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王荣俊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二、本次更换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荣俊于 200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荣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其他

本次更换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出具的《关于更正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6.3647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2 月 7 日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